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一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盛运 01”或“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17 盛运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9 年 2 月 22 日 10:00。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1 号金谷产业园 a 区 2 栋盛运环保合肥事业部办公楼。

（五）会议电子邮箱：hfzqbond@yeah.net。

（六）债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15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为准）。

（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公司章程》、《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17盛运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8家，以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8家，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4,239,800张，占公司本次未偿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93.18%。

## 三、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 四、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1：《关于针对发行人要求其履行本息偿付义务的事项申请仲裁，并出具授权委托书的议案》

同意票3,539,800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353,980,0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77.80%；反对票200,000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0,000,0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4.40%；弃权票300,000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30,000,0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6.59%；出席会议而未进行表决的表决权200,000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0,000,0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4.40%。

表决结果：通过。

（二）议案2：《关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其履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责任的事项提起司法程序，并由债券持有人垫付相关费用的议案》

同意票1,189,800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18,980,0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26.15%；反对票1,750,000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75,000,0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38.46%；弃权票

1,100,0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10,00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24.18%；出席会议而未进行表决的表决权 200,0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0,00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4.40%。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三）议案 3：《关于同意变更应收账款接收方和应收账款专户开立银行的议案》

同意票 2,989,8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98,98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65.71%；反对票 1,050,0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5,00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23.08%；弃权票 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00%；出席会议而未进行表决的表决权 200,0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0,00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4.4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事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和表决票；
- （二）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6日